

20世纪上半叶在华西班牙人 面对死亡和哀恸的态度

鲍晓鸥

台湾大学

西班牙人在华的历史及文化交流是中西关系研究的重要议题，其中，最常见的即为外交官、政治家、作家的生平经历。因此，本文所述内容并非传统课题，我们力图揭示在华居住的西班牙人面对自己或他人死亡时的态度，以及与之相关的丧葬和继承习俗；同时，我们也希望能够以此管窥某些文化交流的细节。想来这些内容应该与庞迪我的生活相距不远，因为他本人就曾凭借坚毅和智慧，与熊三拔一道处理了利玛窦的葬礼事宜，并按照中国的习惯，在墓地周边围上了栅栏。相比之下，我们对于庞迪我本人的丧葬事宜则知之甚少，因为自从他于 1617 年 8 月到达广州之后，对他生活的记述就寥寥无几，所知也仅限于几个月后的 1618 年 1 月他被驱逐到澳门，以及大约在同年 7 月 9 日，他在澳门溘然长逝。在生命的最后几个月里，庞迪我一直在等待万历皇帝允许他再次回到中国大陆的圣旨。

一 前言

（一）16世纪：特例——沙勿略的辞世

时光略作回溯，第一位在中国逝世的西班牙人想必是沙勿略无疑了。

1552年12月3日，沙勿略在对进入中国内地的无尽等待中辞世。在离开果阿时，他们一行七人，除沙勿略外，还有加戈神父（P. Baltasar Gago）、学生费雷拉（Álvaro de Ferreira）、席尔瓦两兄弟阿尔卡索瓦和杜德、印度仆人克里斯多弗，以及充当中葡翻译、有一定拉丁语基础的中国青年安东尼。在上川岛陪伴沙勿略的只有克里斯多弗和安东尼，其余人都已继续前往日本了。沙勿略，这位被自好望角以东的所有教区都奉为圣徒的传教士，在生命的最后时刻甚至没有一位神父的陪伴，而他却依然没有放弃秘密进入中国内地的希望。他的遗体后被运回果阿，并于1554年春季安葬。

充满磨难的旅程以这样的方式结尾，似乎缺少了史诗般的壮丽；但是，沙勿略与其他在中国逝世的西班牙人的区别在于，他的声名与传奇在此后的几个世纪里不断被传颂，他不仅得到了天主教会的认可^①，在日本传教的经历及辞世前的行迹也时常被作为典范来宣扬^②，描写他生平的作家和文学作品更是层出不穷^③，据此，在他身后的几百年间，面向沙勿略墓的朝圣之路上信徒们络绎不绝。奇妙的是，真正进入了中国的耶稣会士们，如罗明坚（Michele Ruggieri，1582年入华）、利玛窦（Matteo Ricci，1583年入华）、庞迪我（Diego de Pantoja，1599年入华）等，身后均未能享有沙勿略这样的荣耀。究其原因，想必是沙勿略作为开辟东方传教事业的先驱，其作用无可替代；此外，其遗体保持不腐，于1622年荣列圣品。

（二）17世纪至18世纪：在福建的多明我会烈士

之后在华殉教的西班牙传教士中有若干位生前在福建活动的多明我会士，如：17世纪的谢多默（Tomás Sierra，1626年入华）和圣刘方济

^① 1622年沙勿略由教皇格列高十五世封圣，而后先后被尊为“好望角以东土地的保护者”“信仰传播的守护神”“使命守护者”“旅游保护者”“纳瓦拉共同守护神”等。

^② 著名画家牟利罗、鲁本斯、苏巴朗、安东尼·范戴克、卢卡·焦尔达诺、戈雅等均有取材于沙勿略的画作。

^③ 例如洛佩·德·维加、卡尔德隆、维亚麦蒂尔纳伯爵、米拉·德·阿梅斯库、纪廉·德·卡斯特罗等作家均有对他的描写。何塞·玛丽亚·佩曼的作品《不耐烦的神》中也有对他

(Francisco Fernández de Capillas, 1648 年入华)。其中, 谢多默与高琦 (Angelo Cocci) 于 1632 年由台湾进入福建, 但只有高琦劫后余生, 到达目的地后在中国短暂停留。圣刘方济在福建北部殉教, 于 2000 年封圣。18 世纪殉教的传教士有: 来自加泰罗尼亚的白多禄 (Pedro Sanz, 于 1747 年殉教), 他于 1728 年被任命为福建的宗教代牧, 两年后任主教。1746 年 7 月, 他与另外四位神父 (施方济、华雅敬、德方济、费若望) 均被清廷抓捕入狱, 自白多禄起, 五人先后被斩首。1893 年 5 月 14 日, 教宗良十三世将其晋封为真福。此处我们并非着意详细描述西班牙传教士 16 世纪至 18 世纪间在中国的行迹, 而是意在指出, 正如菲利普·阿里斯 (Philippe Ariès) 所说, 这种类型的死亡, 无论是否殉难, 均应归类于“圣徒的特殊死亡”——与“世俗死亡”不同的是, 这种“身体的死亡”正是获得永生的途径, 这就是为什么基督徒会快乐地接受死亡, 并把它视为新生。

(三) 19 世纪: 传教士, 外交家, 海员

进入 19 世纪以后, 在华的西班牙人不仅数量增多, 而且愈趋多样。除了多明我会士洪宝禄神父 (Ángel Bofurull) 于 1863 年在厦门高龄辞世外, 还有西班牙驻澳门副领事弗朗西斯科·迪亚斯·德索布雷卡斯 (Francisco Díaz de Sobrecasas) 死于谋杀。时值 1856 年底, 第二次鸦片战争爆发前夕, 迪亚斯·德索布雷卡斯乘坐悬挂有英国旗帜的“蓟”(Thistle) 号汽轮从香港前往广州, 却不幸被伪装成乘客的清兵们杀死。最终汽轮也被焚毁。有趣的是, 尽管英法两国均认为此事足以令西班牙加入战争, 对华宣战, 但西班牙却更倾向于对此持低调谨慎的态度, 以免置菲律宾于被动之中。

我们曾试图在澳门的圣米格尔公墓寻找迪亚斯·德索布雷卡斯的最后安葬之处, 但却未有所获, 想来必定是其遗体始终未能得以收敛吧。但是, 我们却在公墓中发现了另一块美丽的墓碑, 其中隐藏了一段凄美的故事。墓志铭如下: “阿尔弗莱多·奥拉诺 (Alfredo Olano), 1870 年 7 月 5

日出生于利马。本年12月24日在海上辞世。荣耀与主同在。”^① 无疑，阿尔弗莱多·奥拉诺应为奥拉诺船长之子，其西班牙驳船“主权”号（Soberano）于1863年12月在台湾北部搁浅。此后，船长向西班牙驻厦门领事上呈了一份长篇报告，申请对该船所遭受劫掠的赔偿事宜。同样，我们还在1865年2月13日的《澳门政府简报》中看到，奥拉诺船长还于当年1月6日随“布里姆将军”号（General Prim），载182名乘客驶向利马的厄尔卡约奥港。我们尚不能确认奥拉诺船长是西班牙人还是秘鲁人，但无论如何，他终归是与西班牙关系密切，因为彼时秘鲁仍为西班牙殖民地，且所引用的西班牙的官方文件中有关于驶向秘鲁或古巴的华人记录。我们也无从考证那个小孩儿的母亲是西班牙人还是秘鲁人，是否为奥拉诺船长的夫人，在何处居住抑或陪伴船长出行。但我们能够确认的是，当他们父子从厄尔卡约奥港出发返回澳门时，婴儿还不及五个月大，即踏上了这趟厄运之旅。这位经验丰富的船长曾经多次在恶劣的环境下力挽狂澜，例如“主权”号的航行和运载“苦力”们都不在话下，但却在1870年的圣诞节收到了如此惨痛的“礼物”：幼子的夭折。给未满半岁即撒手人寰的孩子的补偿是一场体面的葬礼和一块漂亮的墓碑，一如同时代长寿之人的葬礼一般。墓碑上嵌入了富有喻义的“海”字，相应的，奥拉诺船长本人的命运也终结于斯。

另一位值得一提的外交官为西班牙驻华公使法乐德（Tiburcio Faraldo），他于1875年11月24日在上海辞世，原因不详。洪宝禄神父与法乐德公使身边不乏有人坚持认为他们的逝世应该被铭记，因而，很有可能是某位多明我会士将洪宝禄神父墓的照片嵌入到1863年的《西班牙与美洲图册》，借此纪念这位长期在中国生活并得以寿终的传教士。由于图册中并未收录同时期的其他类似图像，故其意义不可替代。而法乐德公使的墓碑照片则由一位继任者交予公使秘书恩里克·德奥塔尔以及里克。这张照片被保存在公使生平业绩中，但却未能收录到《西班牙及美洲图册》中。通过对两位逝者的墓地，我们可以看出当时在华的西班牙传教士与外交官的迥异命运：洪宝禄神父的墓地坐落在厦门附近的乡

^① 缩写字母G.I.D有可能代表“Gloria In excelsis Deo”，意即“在天堂与上帝同荣”，一般用在婴儿的墓碑上。

村，遵循中式风格；而法乐德公使的墓碑则按照西方尤其是法国的习惯，置于城区的公墓一隅。此时恰逢中法战争爆发，与法军侵占基隆时隔不久。

五年之后，还有两位外交官猝死，他们分别为西班牙全权公使伊巴理（Carlos Antonio），他在 1880 年 10 月 1 日由于坠马受伤不治而亡；另有上海领事阿尔贝托·德·加雷（Alberto de Garay），在检查归来后回到唐纳·玛丽亚·德莫利纳，仅过十日，即淹死在上海码头。在 1880 年 10 月 14 日的《华北先驱报》中，有一则消息报道了两人的死亡。伊巴理公使在去世的当天即接受了传油圣事，第二天在使节公墓举行了葬礼，所有的外交公使均出席，同时，多个驻华使领馆均降半旗致哀。据传，1877 年 4 月，也就是两位外交官去世前三年半，西班牙曾上呈一份关于中式葬礼的报告，其中可见中西两国丧葬习俗大相径庭。另有一份报道，尽管内容略显粗浅，但其间的尊重之情却可见一斑，是罗曼·巴约·苏努尔（Román Batlló Suñol）用图片记录下的 1900 年（或 1903 年）举行于北京的一位贵族的葬礼。图片均为远景，内容新奇，人物形象令人动容。而阿尔贝托·德·加雷知道出事的次日，遗体才被找到，当日晚即在上海举行了葬礼，当地的驻华领事及外交官参加了葬礼。葬礼次日的官方追念甚至比北京伊巴理公使的还要隆重，降半旗致哀的除了所有外交使领馆外，还有上海若干军警机构，包括华人驻军、英法轮船等。同时，为了杜绝各种猜疑，关于德·加雷的死因报道极为详尽，以此证明他是在跳到浮桥上时落水，纯属意外，并借此建议应该采取何种措施来避免类似的惨剧发生。也许，给出一个明确的解释也是为了不使这起死亡事故成为一种忌口，也如同 Ariès 所指，“猝死会被认为是耻辱的”。

另有一位西班牙水手佩德罗·佛罗伦蒂诺，他于 1856 年前后从菲律宾到达了淡水，并在那里扎根，与一位中国女人结婚，后嗣绵延数代。但有趣的是，尽管他后来有了中文名字，并在生活上完全融入了东方世界，他的后代也没有在西班牙的史料中留下记载，但他本人却始终自认为自己是外国人，他在家中设置了一个天主教神龛，死后葬在淡水的外国人公墓，身边安葬的多为加拿大人，如 1871 年到达淡水的麦凯牧师（Mackay）就是其中之一。也许正是出于这一原因，他的墓志铭是用英文

写成的，内容简介明了，“1884年去世，时年69岁”。这块铭文，在几个世纪里静静地与其他同样记述死者生前行迹的墓碑们一道，矗立在基隆的法国公墓里。

二 20世纪前三十年

（一）魏象爵（Francesc Bernat，1913年）：一具尸体的政治用途

该方济各会神甫于1913年6月13日在榆林府的葭州^①被社会动乱之中的暴徒袭击致死，但相关的消息并没有揭露神甫抗击暴徒时的情形，而只是表达了三位官员的态度，这三位官员分别是西班牙大使路易斯·帕斯托尔·伊莫拉（Luis Pastor y Mora）、作为辖区负责人的法国大使以及当地的天主教领袖——北陕西延安教区主教易兴化（Celestino Ibáñez）。

外交文件表明，魏象爵神甫为西班牙人，但供事于法国教团“Tug Tch’ ad Tch’ ai”，法国公使阿莱杭德罗—罗伯特·孔蒂（Alexandre-Robert Conty）即刻知会中国外交部，提请采取措施，保证出事地点的安全，并表示“保留进一步谈判的可能性以获得必要的赔偿”。似乎路易斯·帕斯托尔的消息比法国大使的到得更晚，他呈报的消息于1913年12月到达马德里西班牙外交部，在他的信息中，中国政府已经火速采取了适当的措施，以“一位更有能力之人来取代葭州的副省长之职，并将让罪犯首领付出代价”。同时，中国政府也通知法国方面，“现已下令陕西地区的民政当局与法国主教（原文如此）联系，以尽可能迅速和满意的方式来解决此事”。西班牙大使路易斯·帕斯托尔同样向中国外交部提出申诉，但却被告知已经派出代表与法国主教一道展开全方位调查。

关于这一事件的文件有若干份，其中非常值得注意的是路易斯·帕斯托尔大使1914年2月26日撰写的文件。由此可见，此为第一起在谋杀西班牙传教士的案件中可见本国的外交斡旋努力的案件。^②事实上，在帕

^① 今陕西省榆林市佳县。

^② 相反，20世纪二三十年代是中国土匪盛行的年代，对于传教士们来讲是尤其艰难的年代。外交官的报告中经常会谈及这些事件。加里多·西斯内罗部长1934年4月20日的文件中列举了自1926年始的多起袭击、绑架、杀害传教士的事件。见中西档案 Archivo China – España, <http://ace.uoc.edu/items/show/737>。

斯托尔大使的报告中所列以往类似情况中，只涉及在义和团运动中死去的外国人，并提及“各列强向中国要求进行总体赔偿，仅支付总额即可，无需理会每国的各自要求”。^①

关于赔偿事宜，帕斯托尔指出，当时法国的标准占主导地位，根据这一惯例，“现金赔偿从未用以救助死者家属，而是用于修缮遭破损建筑、修建教堂、墓志铭、纪念碑等”，路易斯·帕斯托尔经询问了美国、意大利和德国的外交官，发现他们也都一定程度上接受法国的做法，他在报告中总结道：“在我看来，要求为受害者家属、子女或亲戚争取货币赔偿，似乎是没有依据的。”在这一方面，西班牙驻华大使接受了法国的处理提案，想必是为了避免引起争端，不得不把传教士本人放在第二位考虑了。

同时，出于对解决方式的疑问，帕斯托尔大使也接受了前文提及的北陕西延安教区主教易兴化的建议。在中文材料中，易兴化主教常被划归为法国人。此时，主教身在罗马和西班牙，他1913年12月返华后，旋即与中国当地官员接触。随后，在返回罗马处理方济各会务前，主教改道北京，与帕斯托尔大使沟通了所知情况。如大使所言：

（易兴化主教）已与地方当局达成共识，将公开并极尽尊荣地安葬魏象爵神父的遗体，将建造一座坟墓，修建一座老房子作为孤儿院……同时，易兴化主教还要求当局支付一万两，以作为日后修缮及维护所用……主教特意提高了要求数额，以备后续即便减少也可仍尽人意。

在报告的最后，帕斯托尔大使似乎表现出了对于“形势已在掌控之下”的满意之情。易兴化主教表示，他从罗马回来之后，将随时告知帕斯托尔大使事态的进展情况。但是，根据已有材料判断，由于与中国当地教会的密切联系，主教似乎已经替大使做好了所有工作。

此事件的有趣之处就在于，它说明了无论是法国还是西班牙的外交

^① 据此看来，未见有关西班牙人在义和团运动中丧生的记载，参见 <https://catholic-saints.livejournal.com/14071.html#14071.html>。

官们，对于如何以外交手段解决事情的重视程度都远远大于如何对待当事人。外交机构和教会当局都向“法国处理方式”低头，因为这似乎是最容易在解决外交争端时得到采纳的；只有易兴化主教才费心为受害的魏象爵神父争取一块有尊严的安息之所。当然，易兴化主教也没有完全屈从于“法国处理方式”，而是借此修建了孤儿院，而帕斯托尔大使也指出，“在交付赔偿金的问题上，从来没有见到中国当局如此欣然接受的情况”。

（二）罗莎·安东（1927年）

现在我们来讲述多明我会女修士罗莎·安东的故事。她当初被指派到福州传教。至19世纪中叶，中国已经建立了很多天主教孤儿院。福建省的西班牙多明我会力量比较雄厚，20世纪初，在孤儿院中工作的即为多明我会修女，她们直接负责对孤儿们的日常看护。众所周知，1927年在中国各地爆发了一系列的革命事件，上海和福建等地均受到波及。面对社会的动荡和随时被占领的风险，修女们不得不撇下收容的幼儿，前往当时被日本占领的台湾避难。此时，有两位修女到了“打狗”（即现在的高雄），三位到了厦门，两位到了漳州，避难的修女共有十七人。其中，罗莎·安东修女刚从福州逃出后的第十五天，灾难就降临了。由于身心所受重创无法恢复，到达台湾后仅一个半月，安东修女即身死。^①

罗莎·安东所代表的是另一种教士之死。这位来自马德里的年轻修女，远赴一个毫不熟悉的国度，无论是习俗还是环境都与原来迥然不同，社会的恶劣形势也超出想象。到达中国十五天后，她就遭遇了一群民兵，他们要从她的眼前把福州一路带来的孤儿们拖走。这一景象令她崩溃，对她内心的冲击甚至远远大过此前从福州到厦门的奔波之苦。此时，安东修女的内心就开始承受煎熬折磨，她被带到高雄后，仅四十天即撒手人寰。

围绕这位修女患病、死亡、葬礼、纪念等的情形，均由其教友们纳入

^① “罗莎·安东的葬礼”（“Entierro de Sor Rosa Antón”），参见 *Misiones Dominicanas*, 1927, pp. 270–272; “Una víctima de la actual persecución en China”, *Misiones Dominicanas*, 1927, pp. 287–288。

了《多明我会传教团》^① 中。其中关于她患病、身死之事，我们能找到如下记述：

在最先到达这里的四位修女中，有一位年轻的罗莎·安东，到华后四十天左右即入天国。她到达后不久就感觉很不适，起初我们认为是由于饮食不调，所以也未曾十分在意；但在看到随身的药物都无效时，我们便请来了这里最好的日本大夫，但一切努力都无济于事，最终安东姐妹还是离开了我们。她的病源在于此前的一次精神伤痛。5月20日，我们整个教区为她举行了葬礼，神父也亲自参加。

关于葬礼情况的叙述有：“上午九点，我们把安东修女的遗体抬了下来接受祝祷。第二天上午，我们在弥撒中唱《安魂曲》，以求她的灵魂得到安息。在她的遗体示众之始，高雄的基督徒们不断前来为她颂祷《玫瑰经》。”

此后即是入土及哀恸。当事人生前是如此年轻，且客死异乡，对她的哀悼也令人动容：

21日下午，在“打狗”村举行了严肃隆重的葬礼。下午三点，教堂的后院聚集了基督教友，前来送修女最后一程，院内排放着无尽的花冠、横幅和旌旗，从当地挑选出的八位基督徒抬着棺木前行，尸身裹着洁白的布。待挽歌唱毕，这几位教友将修女的棺木安放在墓穴之中，并与其他教友们一道，为她立上了一块墓碑。

可见，这次葬礼是遵循了中国的习俗，有着“无尽的花冠、横幅和旌旗”。但此后的第二次哀悼，则是按照西方的做法，更加私密、更加充满感情，高雄孤儿院的女孩儿们围绕在安东修女墓边，她们都接受过多明我会的照拂。无论是中式还是西式的纪念仪式，都表达了人们对逝者无尽的哀思。

^① 参见 Misiones Dominicanas, 1927, pp. 270–288。

(三) 阿贝拉多·来丰 (Abelardo Lafuente, 1931年去世)

建筑师阿贝拉多·来丰是上海20世纪20年代的名人。他于1914年来到上海，很快就被“电影大王”安东尼奥·雷玛斯 (Antonio Ramos) 委派设计建造了夏令配克 (Olympic) 大剧院。1921年，他结识了布拉斯科·伊巴涅斯 (Blasco Ibáñez) 后，其新穆德哈风格（即西班牙摩尔风格）受到了后者的赞赏。他也曾为企业家阿贝托·科恩 (Alberto Cohen) 效力。很多工作他是与美国建筑师伍藤 (G. O. Wooten) 共同完成的，例如1917年竣工的浦江饭店 (Astor House Hotel) 新歌舞厅。来丰的事业辉煌时期在20世纪20年代，如1924年完成的光华饭店 (Majestic Hotel) 歌舞厅，1928年的带有国际风格的“雷玛斯公馆” (Apartamentos Ramos) 等等。他也曾在1927—1930年到美国和墨西哥创业，但在1929年的世界金融危机大萧条影响下，他又回到了上海，继续已经有了一定根基的建筑事业。不幸的是，他此前在墨西哥期间染上的旧疾复发，花甲之年从美国赶回上海的旅途劳顿更加剧了病情，原本可以蒸蒸日上的事业由于健康原因而不得不终止。一位德国医生力求陪伴他余下的旅程，并向他建议到达上海后立即入院就医。但人事天命已无回旋余地，最终，来丰于1931年逝世于上海总医院，很有可能被安葬在了法国公墓。^① 据估计，来丰去世前应该还有时间前往领事馆留下遗嘱，但我们却未能有幸得到书面印证，因为上海领事馆的材料有据可查的只有1932—1939年。

三 20世纪30年代的遗嘱

20世纪30年代上海快节奏的现代都市生活吸引了很多外国人，当然，也有不少西班牙人终老在这座城市里，其中有不少人的资料在领事档案中尚有据可查。例如，若想了解1932—1939年在上海生活的西班牙人的情况，可以查阅位于阿尔卡拉的行政档案馆 (Archivo de la Administración de Alcalá de Henares) 的“1932—1939年公共文书” (*Protocolo de Instrumentos Pùblicos Correspondientes a los años 1932 – 1939*)。

^① 谨在此感谢建筑师、研究者阿瓦罗·莱昂纳多·佩雷斯 (Álvaro Leonardo Pérez) 提供的关于阿贝拉多·来丰最后时日的资料。

其大致内容如下表概括：

表1 上海领事馆公证活动信息（1932—1939）

年份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1938	1939
遗嘱	2							2
授权书	10	7	10	7	5		3	10
付款抗议	4	1						
商业公司文件	2	4	1	1				
其他			1	2			1	
总计	18	12	12	10	5	0	4	12

资料来源：笔者自绘。

在所有的这些信息中，目前我们最感兴趣的是“遗嘱”一项。正如菲利普·阿里斯（Philippe Ariès）所言：“遗嘱通过文字和口头仪式再现了过去的死亡。在进入文字和法律的世界之时，那些礼仪的、集体的、习惯性的方面逐渐剥离，通过遗嘱，死亡变得更加具有特殊性和个性意义。”同时，正如我们所见，通过遗嘱这一途径，死亡得以更好地在无形中对现实进行掌控。

透过那些生活在法租界的西班牙人的情况，可以印证法国的叙述有理：“1900年的人均寿命为45岁；1935年则上升为61岁。”所以，以上四个有据可查的实例中，主人公们均在接近平均寿命的年龄过世：坎德尔63岁，科恩64岁，里瓦斯51岁，乌利亚52岁。

（一）热罗尼莫·坎德尔·卢比奥的遗嘱

坎德尔以前是西班牙军队的中士，曾派驻菲律宾，战争结束后来到上海经商，并于1911年创建了“帝国”卷烟厂。该厂进口菲律宾的烟草，在上海制作成香烟，并包装、出售。我们不知道卷烟厂经营了多长时间，但可以确认的是，后来坎德尔还拥有一家名为“西班牙”的礼帽店。

坎德尔的健康状况从1932年起开始恶化，因此，他请上海总领事担任公证人，留下了一份遗嘱。韦斯柯斯·费雷尔领事证明，坎德尔已经“病人膏肓，恐已时日不多，趁头脑尚且清醒，愿留嘱身后之事”。

作为一名西班牙军官，他正直诚实、虔心宗教，即将在华逝世前，

首要的心愿就是“遗体按照生前笃信的天主教仪式处理”。而后，坎德尔表示自己“既无前辈又无子嗣，亦无远亲可继承遗产”，因此，其身后所出将全部归其妻室所有。韦斯柯斯·费雷尔说：“其合法妻子玛丽亚·卡门·特雷萨·苏埃塔洛·余戈（Doña María Carmen Teresa Suetaro Yugo）为唯一全权继承人，并作为遗嘱执行者，拥有法律所赋予的所有权利，且身后事宜一应按照宗教惯例安排，以望逝者灵魂得到永久的安息。”这正是对日渐式微的“虔诚条款”的回应，正如阿礼艾斯（Ariès）所指出的：“在19世纪，虔诚条款的逐渐消失增加了临终对话、临终告别的重要性，也使最后坦诚公开的交代变得更加必要。”作者还补充道：“（经过一段时间）亲密而庄重的交流之后，要保证临终者生前的最后时光不受忧虑的困扰。”

坎德尔夫人的名字（玛丽亚·卡门·特雷萨·苏埃塔洛·余戈，María Carmen Teresa Suetaro Yugo）令我们联想到，有可能这是一段跨国婚姻，因为女方的父姓和母姓均比较特殊。第一个姓“苏埃塔洛”（Suetaro）非西班牙姓氏；而第二个姓则在文件中有修改痕迹，字迹不清，既有可能是“余戈”（Yugo），也更有可能是“余诺”（Yuno）。推断起来，有可能其夫人为日本人，后取了一个西班牙名字（玛丽亚·卡门·特雷萨，María Carmen Teresa），而除去难以辨识清楚的第二个姓外，其第一个姓同时也有可能是“舒塔洛”（Shutaro）。

如果这一理论成立的话，那么坎德尔则确有可能是拉腊科埃切阿（Larracoechea）的小说《鸦片的土地》（*Tierra de Opio*）中人物班德尔的原型，小说中关于丧葬哀悼的记载和描述与坎德尔的葬礼相差无几，而我们也知道作者一贯喜欢在作品中影射真实事件。^① 在作品中有两场葬礼的比较，一场是菲律宾的土生白人安东尼奥·德拉·克鲁斯，他的妻子是菲律宾人；另一位是班德尔，妻子是日本人。德拉·克鲁斯参加了班德尔的葬礼，因此他感受到了那位日本遗孀“对亡夫的绝对恭顺，至少外露如此”。同时，遗孀的神情感受中也的确有不可捉摸之处：“她眼角

^① 值得指出的是，尽管小说发表于1941年，但内容却从1932年开始，此时拉纳克埃切拉开始担任上海副领事，坎德尔于同年或稍后去世。无论何种情况，拉纳克埃切拉均可能持有关于坎德尔遗嘱的信息。

低垂，面纱遮住了她那紧闭不动的嘴唇……此时，德拉·克鲁斯想起了他的母亲，塔加路族信徒，相信生命和死亡，与他的父亲相遇。这真是一个由埃斯科里亚尔修道院修士用马来血脉雕刻的灵魂啊！”

通过这份文件可知，很多西班牙裔的移民，即便与东方人通婚，但在他们的临终之际，仍然保有深厚的宗教情感，并充分遵从来源地的文化习俗。我们还可以看出，阿里亚斯所指出的“缩短哀悼以回避死亡情感”的现代意识尚未形成。坎德尔的情况仍然说明：“死亡是一种公开的、有仪式感的事件，由死者生前亲自参与组织。”这也就是为什么拉腊科埃切阿在作品中“要求”坎德尔的遗孀表现出更强烈、更公开的哀恸。

（二）阿贝托·科恩（Albert Cohen）

阿贝托·科恩向我们展现了另一种很特别的西班牙人实例。科恩是西班牙犹太人，由于经济状况优越而在西班牙海外团体中享有较高的社会地位。他拥有上海最大的人力车公司 Star Garage Company，并与安东尼奥·雷玛斯等电影大亨们保持业务合作。科恩于1905年从君士坦丁堡来到上海，发财后与另一位西班牙犹太人后裔琳达·海姆（Linda Haim）结婚。海姆比科恩略晚到达上海，同样来自君士坦丁堡。他们的家族谱系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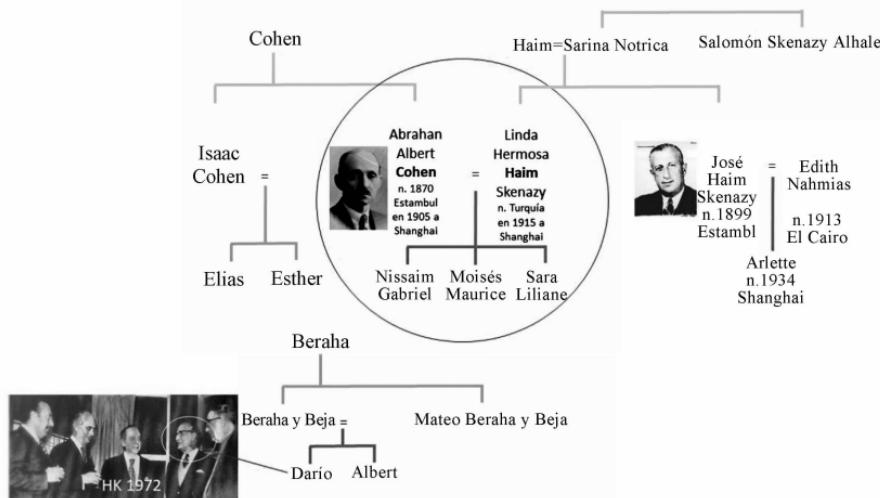


图1 科恩与海姆夫妇家庭谱系图

1925年，布拉斯科·伊巴涅斯（Blasco Ibáñez）在作品《一位小说家回归世界》中，把他描绘成了殖民地的一位百万富翁。1927年，在向布拉斯·德雷索军区致敬的宴会之后，科恩现身光华饭店（hotel Majestic）大门口，与其他西班牙人合影。由于科恩特殊的社会地位以及布拉斯·德雷索的重要性，他受到了非同寻常的传奇礼遇，这在西班牙外交官团体中都不多见。例如，西班牙驻华大使加里多·西斯内罗在1927年11月13日发往外交部的电报中称：

“（驻北京）使团前秘书长兼西班牙驻上海领事——曼努埃尔·阿卡尔·马林，本月十五日到达上海，在此居住的多数为受保护的犹太人，对于西班牙在该港口城市的利益兴趣不大。”

阿贝托·科恩在其事业到达巅峰之际染上了重疾。1932年1月28日，时年61岁的科恩决定在总领事爱德华多·巴斯克斯·费雷尔的公证下立遗嘱。科恩首先规定了核心家庭的继承人，巴斯克斯·费雷尔写道：

阿贝托·科恩先生在头脑尚清醒之际公开立嘱，规定其遗产的全部继承者为自己与合法妻子琳达·艾尔摩萨·海姆·斯克纳吉（Linda Hermosa Haim y Skenazy）的三位婚生子女：尼萨姆先生、梅西先生、萨拉小姐，以及妻子海姆女士，后者将定期获得遗孀抚恤金。

遗嘱的其余部分明确规定，其财产将平均分配为四部分，受益人分别为三位子女和遗孀，在子女未成年时，其份额由其遗孀代为管理。该遗嘱充分显示了阿贝托·科恩的商业头脑和强烈的家庭意识。正如领事所指出的一样：

立嘱人的目的是保持遗产的整体性，使其尽可能在继承人未成年时仍能得到最大限度的合理利用。该设想的初衷是维持家庭联系的稳定性，使财富的增长不仅仅依托于父辈的努力，更有赖于整体经济利益的扩大。

最后，遗嘱中也体现了科恩在上海结交的社会关系网。他规定了遗嘱的保证方为上海西班牙奥古斯丁大公会（并未规定具体执行人姓名，意即以当时的情况为准）及马岱欧·贝拉哈——君士坦丁堡出生，居住于上海，受西班牙法律保护。科恩还补充道：“去世后在西班牙获得或产生的财产，将委托居住在马德里的安东尼奥·雷玛斯·厄斯佩霍管理。其中，希望受托人能与身在上海的逝者遗孀商议进行。”总之，其财产均留给了家人，在产生纠纷时依靠宗教首领（我们仍然无法确认科恩是天主教徒、犹太教徒、其他教信徒抑或是无宗教信仰^①），或另一位与其无血缘关系的西班牙犹太人团体成员（贝拉哈）以及已经回到了西班牙的原电影界商业伙伴（雷玛斯）。另外，科恩还规定，他死后将会赠予埃利亚（Elía）和埃斯特尔（Ester）各 1000 英镑，两人为其兄弟伊萨克·科恩（Isaac Cohen）的儿女，当时住在君士坦丁堡。此条款更加凸显了科恩强烈的家族观念。

需要指出的是，在文件生效一年后，“1933 年，科恩家族、阿贝托、琳达，以及他们的后代加布列尔（乔治）、莫利塞·阿贝托及莉莉安娜（莉莉）前往洛杉矶，以使父亲阿贝托能够继续接受治疗。不幸的是，他最终还是于 1934 年 4 月 3 日辞世了，享年 64 岁”。此部分的突出意义在于让我们再次看到了死前接受治疗的极端事例，为寻求更好的医治，科恩甚至不惜前往美国。

四 西班牙内战结束后的遗嘱

（一）安东尼奥·里瓦斯·奥特罗（Antonio Rivas Otero）

安东尼奥·里瓦斯·奥特罗的遗嘱有其独特之处，该遗嘱签署日期为 1939 年 10 月 20 日，这份文件也是我们唯一可以用来了解逝者生平的依据。里瓦斯是拉科鲁尼亚省圣马丁—德—波尔图人，未婚，是一名机械师，居住在上海，立遗嘱时 51 岁。我们尚不知他是如何到达中国的，

^① 在这一点上，我们需要重点指出三位宗教人物：托马斯·奎瓦·安德雷斯（Tomás Cueva Andrés）神父，托马斯·阿莱杭德罗·埃雷洛（Tomás Alejandro Herrero），奥古斯丁神父艾梅兰西亚诺·卡斯特里约·莫拉蒂诺（Emerenciano Castrillo Moratino）。

但透过字里行间所传达的信息可见，他对自己的父母和祖国怀有深沉的爱。作为职业机械师，加上非凡的储蓄能力，也可能兼有其他的工作，此时他已经积攒了一小笔财富。看来形容他的不仅仅是“慷慨”，更应该是“伟大”。遗嘱的开头是这样说的：

在我死后，我的财产将留给拉科鲁尼亚省喀巴尼亞斯市政府，用于在圣马丁—德—波尔图建造一所学校，以便该镇及周边的孩子们能够受到应有的教育，选址须在我的出生地马丁—德—波尔图，辐射方圆六公里，包括蓬特德乌梅、喀巴尼亞斯、拉拉赫、黎默德雷等地；我希望这所学校将来不会易址，而是作为对我的父母梅克尔·里瓦斯（Melchor Rivas）和多洛雷斯·奥特罗（Dolores Otero）的纪念。

安东尼奥·里瓦斯在后文中又对学校的未来做了一定的规划，希望能够提供实际和现代的教育^①。他看起来是一个严肃而有一定教育水平的人，也有可能是自学成才，他表现出了慈善心和社会主义倾向^②，并有一定的组织能力。他算是有钱人，也懂得如何使用财富，知道在死后该怎样分配钱款。^③ 根据遗嘱中所运用的确信语气可知，他所积累的财富应该

^① 该遗嘱意义非凡，其后文还提到：“该校教育也向女学生开放。学校将成立一个委员会，由以上所提到的村镇各选出一名代表，包括喀巴尼亞斯、蓬特德乌梅的教师。教学委员会商议决定对学生最有益的教育内容，例如高中教育、贸易、数学、绘画、速记与实际操作、音乐、英语等。蓬特德乌梅的音乐教师可以每星期来圣马丁学校授课两到三个小时；费罗尔的音乐老师也可以每周授课三次，这样就不必常驻圣马丁学校，以此学校减少开销。教学会议可在周日举行，以便不影响各自的正常工作时间。召开教学会议所产生的旅费、食宿，均由校方负责。学校将存有一份本遗嘱文本以及一份遗嘱资产文件，以便考虑计划教育设计事宜。教学模式一经商议确定，即报请马德里教育部审批备案。若资金不够，望通过年轻人的赠予填补空白；若有剩余，则使用到环境绿化、社区建设、公墓维护等公共事务中。我死后，一经西班牙教育部批准，西班牙驻上海总领事将会把我的遗嘱复印件传送到圣马丁市政府，并向相关负责人员介绍情况。学校教育委员会将负责联系西班牙驻上海领事馆，报请教育使用资金。该转款可每三个月寄往费罗尔的银行。”

^② 通过反复使用“委员会”一词，可见当事人对于教育平等的追求，当事人利他主义的精神表现得淋漓尽致。同时，他尊重国家最高教育机构，并视其为遗嘱执行的最终保证。

^③ 遗嘱中写明：“我的资金文件存放在上海市宁波路50号上海商业储蓄银行5532保险箱。该保险箱将由西班牙领事馆和一名银行官员同时在场开启，二人均将对内容进行盘点，并将使用的资金副本提供给香港上海银行公司，后者将负责收取中资银行的利息，并存入位于上海的香港上海银行的储蓄账户。”

足够完成这一理想了。

另一方面，他也确信自己的意愿能够得以实现。正如阿里亚斯所指出的，这正是两个多世纪以前开始建立的信心：“从十七世纪起，逝者完全抛下家庭……他们只需在生前将愿望明确表达，死后他们身边的其他人将保证逝者的愿望得以实现。”为此，甚至公务员们将不远千里到达遗嘱的执行地点。里瓦斯似乎能够代表一批在上海居住的西班牙人：远走他乡，有知识情结，并未完全融入中国文化。

（二）阿尔弗莱多·乌利亚·伊·阿玛拉（Alfredo Ulía y Amara）

我们最后提到的遗嘱主人是阿尔弗莱多·乌利亚·伊·阿玛拉，立嘱日期为1939年12月16日。立嘱人为单身，时年52岁，似乎知道自己时日无多，且尚有一份银行的财务问题亟待在有生之年解决。从他的两个姓氏来看，他应该是巴斯克基普斯夸省人，因为他的父姓代表着圣塞巴斯蒂安的标志性山脉，母姓则是该城市一个古老的街区之名，两者之间仅隔一条乌鲁梅阿河。遗嘱中表示本人未婚，但所有的财产将留给罗莎·简·瓦尔特夫人，由此可推断两人间一定有比较巩固的个人关系。同时，为了令瓦尔特夫人及所有与乌利亚有财务义务的人都清楚，他带去的遗嘱原件为英文版，并在公证仪式中被翻译成了西班牙文。

这显然又是另一种类型的遗嘱，内容既不涉及逝者家人也没有关于葬礼和哀悼的条款，连立嘱人自己的个人意愿都未多体现，反倒是主体在谈另一个人（很可能是主要受益人）的权益。遗嘱似乎主要是解决经济问题，最终的遗产均将转给瓦尔特夫人，而乌利亚的贷款关系的指向人则为迈尔（Maier，德国人）和沃特梅德（Woltemade，很可能是美国人），因此，首先应该把这两位先生相应的部分偿清，这也就解释了为什么乌利亚将迈尔定为了遗嘱执行人。

五 结论

前文我们简述了几件围绕在华西班牙人辞世的事例，叙述中既有当事人，又有旁观者。同时，我们也注意到，在丧葬哀悼的礼仪程序中，传统因素仍起重要作用，但同时也在逐渐向现代生活靠近。基于以上考

虑，我们得出了以下几点结论：

19世纪末，在面对死亡的问题上，最大的态度变化就是对医学的依赖程度增加，正如阿里亚斯指出的，“19世纪八十年代起，就医开始成为了必要步骤，而这在此前的五十年代尚未形成意识”。例如1927年去世的罗莎·安东修女，同伴们原本只使用“自创手段”来照料她，后见无甚效果，修女的病情加重，于是便开始求助于日本医生，而且是“高雄能找到的最好的医生”。在20世纪，就医、住院逐渐变得常见。例如前文所提的来丰建筑师，在患急症时遵建议，产生了紧急入住上海的意愿，只是未收到预期的效果。还有阿贝托·科恩在1932年由于对上海的医疗条件持保留态度，而其本人的经济状况又允许，故最终选择了到美国就医，但最终美国医生也回天无力，主人公还是在几个月后辞世了。这就是阿里亚斯戏谑称呼的“医疗化”，这里“医疗变成了喜剧”，也就是模糊了患者的情况。^①

现在我们再来看坎德尔的例子。这位西班牙人是“菲律宾土生白人最后一代”，他面对死亡并未表现出任何胆怯的态度。作为公证人的总领事表示：“尽管已经病入膏肓，并知道自己的生命已经快走到尽头，但他却展现出了对现有生活的热爱和享受，头脑也非常清醒冷静。”也就是说，坎德尔亲自宣告了自己在世时日不多，并依据惯例，对身后之事做了理智的交代。按照阿里亚斯的说法，此举让不可避免的死亡变得更加温情，“从19世纪后半叶开始，对死亡的宣告似乎变得更加费力，这也正是谎言的开始”。

宣布死亡临近往往也伴随着通过遗嘱来安排身后之事。遗嘱很难分类，毕竟每位当事人是根据自己的标准和亲疏远近来界定的。因此，同样是阿里亚斯的论断：“可以说，通过遗嘱，死亡变得更加具体化和个性化。”我们已经看到了四种不尽相同的情况：坎德尔，无子嗣，因此所有的遗产都留给了日本妻子，但唯一条件是葬礼要按照天主教传统进行；西班牙裔犹太人科恩，将遗产平均分为了四部分，三个孩子和遗孀各得

^① 值得一提的是，关于死亡的禁忌仍在增长，因为我们所处的时代环境，电影、小说、网络资源等都影响着我们对于死亡的认知。我们也认识到，自己在有生之年可以生活得更好，而且我们知道如何更好地在家中等待死亡，而不必在手术室或重症监护室里度过余生。

一份，这样安排的主要目的是保持财富的整体性，并仍能够为家人所用；终生未娶的西班牙机械师里瓦斯，心中唯一想着的就是用生前积累的财富为家乡加利西亚建造一所学校，以便自己毕生所得能为民众带来实际的福祉，根据他的语气可以推断，其他人会遵从他的遗愿，保证其执行，他也会赢得后人的尊重；第四种情况则是乌利亚斯，他把财产留给了并非亲属的罗莎·简·瓦尔特夫人，同时为了避免未来的纠纷，首先将遗留的贷款问题交由德国和美国的受托人处理。

至于死亡的地点，可想而知，生活在一个遥远的、文化习惯迥异的国度，日常遇到的困难应该是层出不穷的。很多生前居住在上海的西班牙人年纪轻轻，单身，我们也鲜有关于他们生平的记述。在这些零星的关于私人生活的材料中，几乎不见第二次世界大战（1939—1945）和中国解放战争（1945—1949）之前的史实资料。我们的推断是，他们要么回到了西班牙，要么前往其他国家碰运气。无论如何，仍然有一些像洪保禄神父这样终老在中国的传教士，像坎德尔这样在东方走完人生最后道路的企业家，还有像科恩这样在中国发达但身死于美国的例子。有时，出于与同族同种人相聚的动力驱使，举家移民的情况也时有发生。^①

同样，还有一些在中国猝死的例子，他们当然无法选择自己的安息之所，也可能没有人能够帮助他们完成遗愿。^②这种情况下，西班牙在中国的外交墓地就成了他们的最终归宿。例如法乐德，我们甚至不知道他是否结婚，在中国是否有家人。类似情况的还有伊巴理，根据消息报道，我们似乎找不到关于他家人的任何线索，还有十日后命丧黄泉的上海公使阿尔贝托·德·加雷。关于这些西班牙在华外交官的安眠地，我们所知道的就是位于西式风格的法租界公墓，也就是说，按照天主教礼仪安置，墓碑中有方尖碑或石柱，而并没有中国或东方墓葬的痕迹。法乐德的墓碑尤其突出，周围的绿树环绕为它平添了浪漫传奇的氛围。

而传教士们的墓地则与中国文化更加贴近。如洪保禄神父，他先于

^① 时至今日，跨国婚姻的情况越来越多，回到出生地终老已经不容易，因为这意味着与后代切断联系。

^② “接受和超越死亡的最好方式之一就是帮助死者实现意愿，或是尽量避免重拾事故当时和死亡氛围的感受。”

法乐德十二年去世，葬在福建的乡村地带，墓地按中式习俗建造。另外，照片（如雕版画所示）中可见，神父的墓碑周围是一群中国孩童，想必是追随他的信众。尽管石碑本身为天主教风格，质朴、简单、用拉丁文书写，但却融合了福建乡村的丧葬元素。庞迪我为利玛窦所准备的墓地亦即如此，利氏墓碑以明代中式石碑为原型雕刻，并以此开创了耶稣会士在华墓碑的先例。我们再来关注一下1927年罗莎·安东修女的葬礼，虽然死者生前为天主教徒，但在其丧葬仪式的安排上却非常明确地遵循了中国模式，特别是在游行地旗帜和墓碑铭文上更是如此。可见，在丧葬礼仪中部分吸收中国元素的多为一定程度上融入了中国社会的传教士们，而非代表各自来源国的外交官们。

目前我们还不知晓的是来自加泰罗尼亚的方济各会修士魏象爵的丧葬情况，他于1913年在中国被暴民袭击致死，但对于他的墓碑、墓地，我们都不甚了解。想来为了安抚在华西方教团、对此事件表达愧疚之情，中国政府应该会将魏象爵的墓地修建得体面大方。但整个事件中最突出的并非这一点，而是它的政治化用途。无论是法国和西班牙当局还是教廷，都参与了有关善后和赔偿问题的争论，这无疑是意在重申并强调自身在华的使团地位和殖民权益。这一点上法国表现得尤为突出。另一个将个体死亡“政治化”的实例是1857年在“菊”号事件中被杀的西班牙驻澳门领事弗朗西斯科·迪亚斯·德索布雷卡斯。英法两国曾试图利用这一事件将西班牙拖入第二次鸦片战争，但西班牙却认为参战并非明智之举，应采取谨慎的态度，否则一招不慎就会危及自身在菲律宾殖民地的统治。据此推测，对弗朗西斯科·迪亚斯的哀悼应该是“大事化小，小事化了”，新闻界也仅仅是在1857年3月做了象征性的登载，甚至都没有提及受害者的名字。

另外，西班牙驻华公使伊巴理的实例，或者说，加泰罗尼亚旅游家罗曼·巴约·苏努尔书中所描述的中国丧葬的情形，均向我们充分表明了在面对死亡这种生命中如此极端的情况时，文化上的交流将会是难上加难。正如西班牙的卡洛斯所说：“这里的一切都与欧洲大相径庭；如果我们要按照以前熟悉的欧洲风俗来评判中国的一切的话，我们一定会觉得异常奇怪。”

我们似乎很难看到中国元素对其来源国文化的影响，即便是那些在

华事业风生水起的西班牙名人亦如此。来丰把“阿尔罕布拉”的美丽移植到了上海，但却不见他的葬礼中对中式审美的融合吸收；同样，引领了上海电影文化并在西班牙建造的里亚尔托剧院的雷玛斯，竟然不见分毫中国元素。相反，在丧葬礼仪中成功兼顾了东、西方文化的范例是在世纪之交的中国驻马德里使团外交官黄履和。他曾为儒家弟子，1912年在马德里接受的采访中，他说：“您知道吗？儒生们不相信前世今生，不相信天堂地狱，他们认为生命随着去世就终结了，所以逝者的家人才会如此悲伤。”当被问到他是否有多位妻室时，黄履和表示没有，称自己是天主教徒，妻子为比利时人。的确，他的女儿、汉学家黄玛赛（Marcela de Juan）说，其父在数次参观了萨拉戈萨的皮拉尔大教堂后，决定皈依天主教^①，想必其夫人与两位女儿的影响也不可小视。在1926年，时任中国外交部顾问的黄履和逝世后安葬在“栅栏”墓地，其风格与庞迪我为利玛窦所争取的安身之处近似。中国外交部特意为他制作了中、法双语的墓志铭^②。

最后，我们可以得出结论，中西两国（或者推而广之，东西方）的深层文化交流存在着很大的困难，尤其是在严肃的丧葬文化上更为突出，其主要原因在于家庭传统、宗教背景、社会氛围均大相径庭。因此，在这一方面的融合只可能在个人的生活发生了重要变更，或是摒弃了前期宗教信仰的情况下才会发生。

参考文献

Ariès, Philippe (1983), *El hombre ante la muerte*, (Éditions du Seuil, 1977) Madrid, Taurus.

^① 见安德雷斯·雷维茨（Andrés Revesz）的采访，《我们的邻居“玉之视野”》（“Nuestra vecina Visión de Jade”），载《阿贝赛报》1946年2月17日，第17版（ABC, 17 de febrero de 1946, p. 17），文件见“中西档案”（Archivo China-España）。

^② 我们在黄履和的女儿黄玛赛的回忆录中看到了一封其父墓地的照片，她指出，墓地位于“栅栏”。黄玛赛“很爱她的父亲”，她指出，“外交部是最后一次为工作人员支付墓地费用”。关于父亲的墓地，黄玛赛表示现在公墓已经不存在了。估计她所指的是大的天主教公墓群，应该不包括利玛窦等耶稣会士的墓葬，因为利玛窦墓至今仍矗立在车公庄大街6号。

Ariès, Philippe (2000), *Morir en Occidente. Desde la Edad Media hasta nuestros días.* (Éditions du Seuil, 1975), Barcelona, El Acantilado.

Borao Mateo, José Eugenio (1994), “Pedro Florentino”, *Sinapia* 2, pp. 16 y 21.

Borao Mateo, José Eugenio (1999), “Julio de Larracoechea, vicecónsul en Shanghai, 1932 – 1936 y escritor de la ciudad del Wanpu”, *Encuentros en Catay* 12, pp. 1 – 50.

Borao Mateo, José Eugenio (2001),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Taipei, Southern Materials Center.

Borao Mateo, José Eugenio (2017), *Las miradas entre España y China: un siglo de relaciones entre los dos países (1864 – 1973)*, Madrid, Miraguano Ediciones.

Davidson, James W. (1903),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Nueva York, Macmillan & Company.

De Juan, Marcela (1977), *La China que ayer viví y la China que hoy entreví*, Barcelona, Luis de Caralt Editor.

España, Carlos Antonio de (1878), “Los funerales. Bosquejo de costumbres chinas”, *Revista de España*, XI (LXI), marzo-abril, pp. 484 – 497.

Fernández Arias, Adelardo (1912), “Hablando con Liju Juan”, *Heraldo de Madrid*, año XXIII (7.738), p. 1.

Gala León, J. ; et alt. (2002), “Actitudes psicológicas ante la muerte y el duelo. Una revisión conceptual”, en *Cuadernos de Medicina Forense*, 30, pp. 39 – 50.

Mannix, Kathryn (2018), *Cuando el final se acerca*, Madrid, Siruela.

Mateos, Fernando (2003), “El último viaje de Francisco Javier”, *Encuentros en Catay*, pp. 105 – 121.

Mateos, Fernando (2010). “Diego Pantoja. Compañero del Padre Mateo Ricci”, *Encuentros en Catay*, pp. 46 – 58.

Molina Molina, Angel Luis y Bejarano Rubio, Amparo (1975), “Actitud del hombre ante la muerte. Los testamentos murcianos de finales del siglo XV”,

Miscelánea Medieval Murciana 12, pp. 186 – 202.

Sánchez Beltrán, Juan Pablo (2011), “Frontones de pelota vasca en China”, *Revista Instituto Confucio* (Universidad de Valencia) 7: 74 – 78.

Sánchez Beltrán, Juan Pablo (2012), “Julio Palencia y Albert Cohen, influyentes españoles en la Shanghái de 1920”, *Revista Instituto Confucio* (Universidad de Valencia), 10 (1): 26 – 29.

Sánchez Beltrán, Juan Pablo (2013), “La pequeña colonia judío-española en la Shanghái de los años 20”, *ESefarad*, 19 de diciembre de 2013.

Poveda, Jesús y Laforet, Silvia (2008), *El buen adiós*, Madrid, Espasa.

Vincent, Gerard (2001), “¿Una historia del secreto?”, en P. Ariès y G. Duby, *Historia de la Vida Privada*, (Editions du Seuil, 1987), Santillana.

张铠：《庞迪我与中国》，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版。